

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商招 展推介活动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供应商：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乙方（受托方）：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A 号长丰国际广场 A 座
1301 室

为进一步推进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商招展推介活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全权负责“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商招展推介活动”的整体策划、筹备、现场组织执行、嘉宾及媒体邀请接待、宣传推广及项目结案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

通过招商招展推介活动，宣传欧亚经济论坛和我市招商招展政策，提升西安城市品牌形象，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西安市场的信心，推动西安会展业的国际化进程。同时，加强与参会企业的交流合作，共同探讨会展业发展趋势，分享成功经验，促进会展业资源共享与互利共赢。展示西安投资环境、政策优势和会展环

境，吸引更多优质品牌和企业参加我市相关活动并落户西安。

拟定组织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商招展推介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 推介会场次：2场

(二) 推介会日期：第一场 2026 年 6 月、第二场 2026 年 11 月

(三) 展会选择：在全国性知名展会或全国性展会中挑选 2 个有代表性的展会举办推介活动（6 月 11 日-16 日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11 月 10 日-15 日第 16 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具体以实际举办推介会为准。

(四) 嘉宾邀请：

根据展会形式及所涉及行业，进行定向的嘉宾邀约。

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嘉宾邀约：企业代表不少于 100 人，其中包含：当地知名企业参会代表不少于 3 家；参会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不少于 40%，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 60 家；展会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副职以上嘉宾不少于 1 名；商业协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不少于 2 名；进出口贸易类公司企业代表。

第 16 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嘉宾邀约：企业代表不少于 100 人，其中包含：当地知名企业参会代表不少于 3 家；参会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不少于 40%，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 60 家；展会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副职以上嘉宾不少于 1 名；商业协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不少于 2 名；投资合作类企业代表。

(五) 媒体宣传：

1、组织拟定并撰写推介会的宣传通稿，确保内容详实、有吸

引力，便于后续在全网范围内进行刊发和转载。同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积极邀请主流媒体的记者参加推介会，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2、及时发布推介会通稿，每篇通稿发稿不少于 20 家媒体，发稿比例：陕西日报旗下知名媒体或者同等级别媒体不少于 1 家，西安报业旗下知名媒体或者同等级别媒体不少于 2 家，其他西安市媒体不少于 5 家；推介会落地省市知名媒体不少于 2 家，全国性媒体（财经类、新闻信息类）不少于 10 家。

（六）会务要求：

1、住宿：优先安排符合住宿标准及房间数量的酒店。

2、会议场地：推介会会场位于城市核心区，会议厅不小于 400 平方，可容纳规模 150 人，需配置 LED 屏幕、音响、灯光等与活动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设施。

3、餐饮：具备中、西式自助餐供应能力，可定制用餐标准及菜单。

4、用车：提供点对点接送机服务，出行车辆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高铁站的接送机动线规划，接送机车辆的遴选（考斯特、GL8 商务）。

（七）物料搭建：

1、会场布置：会场签到、指引及各类物料设计搭建等，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桌签、签到背景、合影背景、导视指引等。

2、会务用品：推介会相关介绍手册、会议议程等。

四、服务要求

1、会前准备：

成立推介会组织服务项目团队，指定推介会项目负责人；拟定推介会日程安排，欧亚经济论坛相关介绍，参会企业及领导介绍，推介会配套活动安排、地点及联络人；选择具有百人以上活动主持经验的专业主持人。

2、会中组织：

提前做好会务接待、推介会彩排等相关工作；推介会当日详细流程及动线引导设计；参会嘉宾及领导接待；领导及嘉宾发言稿提前确认准备；到场及发稿重点媒体联络接待。

3、会后跟进：

对当次推介会的各界反馈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对当次推介会进行复盘并指导下场推介会的准备工作优化；对当次推介会相关媒体报道刊发材料进行收集汇总整理。

五、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固定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接待联系人、执行工作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团队协作性强。

2、成果要求：

策划整体推介会节奏，推介会落地执行并邀请相关领导及嘉宾到场参与，提供推介会的相关媒体报道文案整理，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截图等，提供项目结案报告，说明推介会的组织执行效果数据，回顾总结推介会工作成果。

六、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 549000.00 元（大写伍拾肆

万玖仟元整)，分两次支付。

2、本项目总费用主要包括：会展选择，嘉宾邀请，媒体宣传，会务需求，场地搭建，物料供应等所有劳务、交通等保障服务正常提供的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

3、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4、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举办地、规模或核心要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调整。

(二) 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两场推介会全部落地结束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验收方案，进行两场活动的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所剩项目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合格发票，因受托方未及时向委托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委托方延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5352910301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受托方应书面答复并无条件整改。

2、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委托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6、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 委托方的义务

1、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 受托方的权利

- 1、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 1、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务。
- 2、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
- 3、受托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 4、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监督。
- 5、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 6、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 7、受托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接受委托方的咨询。
- 8、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9、受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委托方实际要求及有

关行业标准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设计、活动等，受托方需按要求无条件整改。

10、受托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其向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

11、配合委托方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交方案、延迟完成会场搭建、延迟支付款项等），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若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前往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按约履行其余无争议条款内容。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延迟协议的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如因政府政策限制等导致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也一并顺延，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确定无法举办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发生且无法证明已为履行本合同而合理预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 份，监管部门 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或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文案、摄影摄像作品、视频资料、结案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及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承诺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仅法律规定的后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继续存续，双方互不承担其他未明确约定的合同义务。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2016年5月26日

乙方：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2016年5月26日

